



專章主考手冊 成員報考專章審核指引

本區之童軍支部成員如需報考專章審核，必須根據下列步驟，方能開始審核：

- 1) 填妥童軍專科徽章/獎章審核申請表甲部(童軍成員自行報考)及乙部(經由 團長簽署)，交回區總部或電郵至 dbs@skWSCout.org.hk 專章秘書收。
- 2) 童軍專科徽章/獎章審核申請表交回區總部後，專章秘書將於兩星期內回覆。
- 3) 區專章秘書會為考生安排專章主考或批准考生自行安排之主考(只限考生本團領袖)，經電話/電郵通知考生於區總部辦公時間到 區總部取回已填妥主考姓名及聯絡方法之童軍專科徽章/獎章審核申請表。如以電郵報考，會以電郵告知主考姓名及聯絡方法。
- 4) 考生可透過電郵/聯絡電話聯絡主考，查詢有關審核之要求及安排。
- 5) 考生於完成審核後，交回已由主考簽署合格之專科徽章/獎章審核申請表至 區總部，區專章秘書將確認有關申請，並發出童軍專科徽章證書。
- 6) 已獲區會委任的主考名單可於區會網頁 <http://www.skWSCout.org.hk> 公佈欄查看。
- 7) 如主考名單內考生想報考之專科徽章沒有已獲委任之區主考，請與區會聯絡，區會會盡量安排適合人士擔任主考，但不保證必定能安排。

註：- 所有報考之表格必須清楚填寫有關資料，資料不全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
- 如報考之專章未能安排主考，區職員將通知考生於區總部辦公時間取回有關童軍專科徽章/獎章審核申請表。
- 如屬非本區舉辦之訓練班，童軍專科徽章證書將由區專章秘書發出，請依照本指引之程序，並附上訓練班/同等資格證書之副本，一併交回區總部。
- 如屬本區舉辦之訓練班，童軍專科徽章證書將由助理區總監(童軍)發出，由班領導人負責派發。
- 有關專章審核之事宜，本區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電郵至區專章秘書查詢。（電郵：dbs@skWSCout.org.hk）

區總監
林國雄博士

